

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

关于取消云南春天农产品有限公司等 6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九条：“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：（三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，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”之规定，云南春天农产品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，已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9年起取消云南春天农产品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

2020年1月6日

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云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
1	云南春天农产品有限公司	GR201653000155
2	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	GR201753000424
3	云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院	GR201653000340
4	牟定县大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GR201653000287
5	云南绿野圣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	GR201753000417
6	保山富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GR201653000247